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 1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 17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18
7.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19
8.廢舊物資售價	- 20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2-24
2.審判業務	25-27
3.第一預備金	-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54-70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條及第10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事件如下:

- 1.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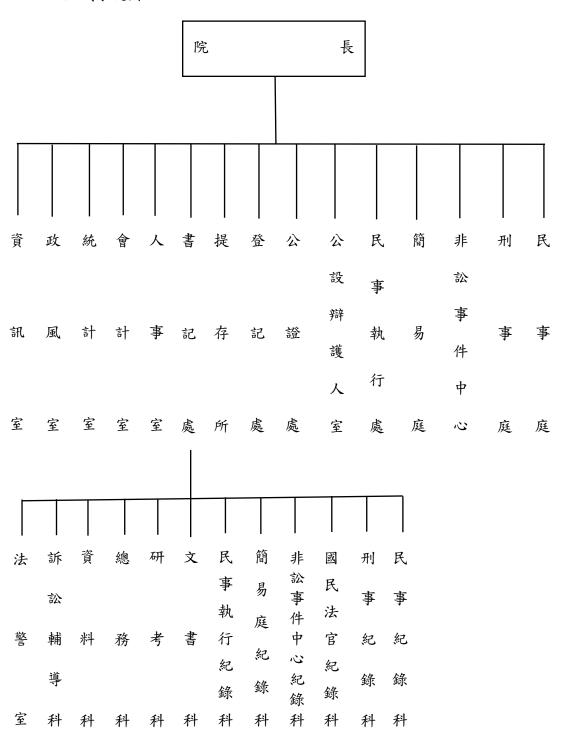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

- ,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1人, 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事庭、刑事庭:審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 理專業事務案件。
-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4.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5.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 6.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等業務。
- 7.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 8.書記處:置書記官長1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 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 務;另設置法警辦理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 9.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 、政風查察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品	分	預		7	算		員	į			額	説明
	7.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N 47
職	員			526			521				5	本年度預算員額 735 人,較 上年度增列 5 人,其中增列
法	整言			69			69				Λ	職員5人、聘用人員2人,減列駕駛2人。
工	友			12			12				0	
技	エ			2			2				0	
駕	駛			23			25				-2	
聘	用			103			101				2	
約	僱			0			0				0	
合	計			735			730				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114年度賡續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提高審判績效,增進司法效能,提高司法公信,配合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實現國民法官制度多元、同理及包容的精神。同時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在一般行政業務方面,強化資訊安全,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升法院卷證電子化比率。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 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 (1)審理案件朝向司法公開、透明、公平、公正,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 障人民權益。
 - (2)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
 - (3)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 (4)採行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周延保障被告之辯護權。
- 2.提高司法公信力:配合司法院推動及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建構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 3.積極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推動民事、刑事調解業務,並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
- 4.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 (1) 推行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
 - (2) 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
- 5.加強便民禮民,提升服務效能:
 - (1)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
 - (2)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及審判應用相關系統,以整合司法資源,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
		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	法業務之推展。
	1	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	
		展。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	強化資訊安全,加強網路便民服
一、一般行政	-	資訊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	務,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
		作業功能。	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	邀請轄區人民參訪本院,並宣導
	11	訟輔導業務。	法治教育,增進民眾對司法現況
			之瞭解。
		提高審判績效,妥速辦理民	提高民事、刑事等案件之結案速
		事、刑事訴訟等各類案件及	度及上訴維持率,以維護人民權
	_	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益。並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
			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提高民事、刑事調解比率,有效
二、審判業務	-	以疏減訟源。	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
			荷。
		採行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	聘用公設辯護人,以增進司法效
	三	周延保障被告之辯護權。	能。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	加強在職研習,不定期辦理各項
	四	質。	研習及經驗傳承活動,提升裁判
			品質。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三、第一預備金	-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_ = = - / / / -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建立優良司法風紀。	1.提升政風專業知能,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2.推行人事、獎懲、意見及經	作為,確保公務機密。
	費等四大公開。	2.切實執行人員輪調制度,落實平時考
	3.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核,公開預、決算等資訊。
一、一般行政	4.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3.辦理房屋、設備及車輛等財產修繕維
7又11以	5.加強訴訟輔導、便民禮民	護,妥善管理。
	服務。	4.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整合司法資訊
		系統。
		5.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宣導相關法令
		及司法為民理念。
	1.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速	1.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3,500 件,實
	度及維持率。	際受理 87,206 件占預計件數 104.44%。
	2.加強民事和解、調解功能。	2.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9,500 件,實
	3.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	際受理 37,523 件占預計件數 94.99%。
	4.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	3.預計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業務 146,000
	度,使案件迅速審結。	件,實際受理 165,192 件占預計件數
二、審判業務	5.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113.15% 。
	6.妥適辦理民事執行、消費	4.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案件業務 1,200 件,
	者債務清理、非訟及提存	實際受理 447 件占預計件數 37.25%。
	等業務。	5.預計辦理公認證業務 3,500 件,實際受
		理 4,390 件占預計件數 125.43%。
		6.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3,500 件,實際受理
		3,262 件占預計件數 93.20%。
三、交通及運輸	汰購執行車1輛。	業辦理完竣。
設備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本年度無申請動支。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建立優良司法風紀。 2.推行人事、獎懲、意見及經費等四大公開。 3.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4.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5.加強訴訟輔導、便民禮民服務。 	 2.切實執行人員輪調制度,落實平時考核,公開預、決算等資訊。 3.辦理房屋、設備及車輛等財產修繕維護,妥善管理。 4.提升資訊安全管理等級,加強資安宣導。 5.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宣導相
二、審判業務	3.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4.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使案件迅速審結。	 (1) 民事事件 48,043 件; (2) 刑事案件 24,566 件; (3)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90,553 件; (4) 公認證業務 2,126 件; (5) 提存業務 1,597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只 1	1 1/1	- 1			1 年八四1			+位・州至市170
ا بد	科	l n	t.t.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合 0400000000 it	454,638	454,638	378,731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20	4,620	5,686	-	
	48			04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620	4,620	5,686		
	40			0405580100	4,020	4,020	5,000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120	748	-	
			1	0405580101 罰金罰鍰	120	120	146	_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
			ľ	目1.77∑目1.78X	120	120	140		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80102					
			2	怠金	-	-	602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 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80200	4.500	4 = 22	4.0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80201	4,500	4,500	4,823	-	
			1	沒入金	4,500	4,500	4,823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0405580300					等收入。
		3		賠償收入	-	-	115	-	
				04055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19,763	419,763	310,238	-	
	40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19,763	419,763	310,238	_	
				0505580200	110,700	110,700	0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16,343	416,343	306,945	-	
			1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393,380	396,380	281,399	-3 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勞動)訴
			ľ		333,300	330,300	201,000	3,000	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80202					
			2	非訟事件費	18,763	13,963	21,152	4,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 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80203					
			3	公證費	4,200	6,000	4,087	-1,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80204					之 A 应 具 寻 収 八 。
			4	行政訴訟費	-	-	307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5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420	3,420	3,294	-	
			4	0505580303	0.400	0.400	0.004		→ トー ricマエが5曲/. //. ♪ピュパ → ユーユ・ロ / / ローナ・
				資料使用費	3,420	3,420	3,29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1 1/1	n 1	且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位・別至市 九
款	項	目	節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説明
					3,131,331				htt: 11. 1
				070000000					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220	220	475		
4					329	329	175	-	
	- 4			0705580000	000	000	475		
	5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9	329	175	-	
				0705580100	4.07	4.07	0.5		
		1		財產孳息	107	107	95	-	
			١.	0705580103	4.0-				
			1	租金收入	107	107	9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
									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80500	222	000	0.4		
		2		廢舊物資售價	222	222	8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120000000					廢舊物品等收入。
_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00.000	00.000	60 604		
7					29,926	29,926	62,631	-	
	- 4			1205580000	22.222	00.000	00 004		
	5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6	29,926	62,631	-	
		١.		1205580200			22.224		
		1		雜項收入	29,926	29,926	62,631	-	
				12055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考績獎
				1205500210					金等繳庫數。
				1205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020	20,020	CO 4C7		
				具 他稚垻収入	29,926	29,926	62,467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 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科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	1	N.	00050000000 司法院主管	沢が女	196 91 30	77.77.32	工厂及记载	
	28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	1,247,176	1,172,633	1,127,07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67,547 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 目移入3,286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 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800千元,共 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80000 司法支出	1,247,176	1,172,633	1,127,070	74,543	
		1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3405581000	1,107,256	1,042,219	997,997		1.本年度預算數1,107,256千元,包括人事費1,020,442千元,業務費86,466千元,獎補助費3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20,4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59,52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3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5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2,4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辦公室整修工程等經費5,463千元。
		2		審判業務	139,392	129,886	128,344		1.本年度預算數139,392千元,包括 業務費130,710千元,設備及投資8 ,68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2,15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 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3,46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5,48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5,5 46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1,04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 執行拍賣等經費500千元。 (4)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98千 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北		科日	節	目 夕经马伯斯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内		티	名稱及編號 3405589000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729	-	
			1	34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7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執行車1輛經費 。
		4		34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528	528	_	_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14 134111111111	5_0	5_0			DJ///III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5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	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歲	入 :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 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 ,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说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	[收入		120			
				0405580000)					
	48			臺灣高雄地	力法院		120			
				0405580100)					
		1		罰金罰鍰及	总总金		120			
				0405580102	1					
			1	罰金罰鍰			12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的	作證等罰款收入	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5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λ .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		
				0405580000				
	4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500		
				04055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0		
				0405580201				
			1	沒入金		4,5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93,38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u> </u>	入 I	<u> </u>	<u> </u>	 説	<u> </u>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民事(含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金			額		ß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58000			393,380			
	40			臺灣高雄地 050558020			393,380			
		1		司法規費业 050558020	1		393,380			
			1	民事訴訟費				括: 1.裁判費23 2.執行費15 3.證人鑑定	(含勞動)訴訟徵收 (9,152千元。 (3,196千元。 (人日旅費984千元。 (人犯旅費48千元。	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8,763	承辦單位	登記處、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	 説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 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 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Z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	00					
3				規費收入			18,763			
				05055800	00					
	40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18,763			
				05055802	00					
		1		司法規費	收入		18,763			
				05055802	02					
			2	非訟事件	費		18,763	係辦理非訟事	件徵收聲請費及	是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17,9	47千元。	
								2.提存費816=	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8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2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н)	1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200			
				0505580000)					
	40			臺灣高雄地	力法院		4,200			
				0505580200)					
		1		司法規費收	八		4,200			
				0505580203	3					
			3	公證費			4,2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	八。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420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	设	B		額			金		
明	說	額	金	稱	名	節	目	項	款
					0500000000				
		3,420			規費收入				3
					0505580000				
		3,420		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			40	
					0505580300				
		3,420		人	使用規費收		2		
					0505580303				
:	條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資料使用費	1			
	1.影印資料費2,520千元。								
	2.光碟費50千元。								
	3.抄錄費300千元。								
	4.書報費50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用50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80100 財産孳息	-07055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i	107	承辨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且	١	 兌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 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 之趨勢編列。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説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7		
				0705580000					
5	51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		107		
				0705580100					
		1		財產孳息			107		
				0705580103					
			1	租金收入			107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22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į	·····································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22		
				0705580000					
	51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		222		
				07055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į į		22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80200 雜項收入	-1205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9,926	承辦單位	提存所、總務科
	歲	入工	Ę	目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 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 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 趨勢編列。 依據提存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 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 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支	 說.	—————————————————————————————————————
 款	項	目	節		金	額			明
煮	項 51			第 名 稱 1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額 29,926 29,926 29,926 29,926	繳庫數,包 1.提存款逾 2.支票逾1 3.借用宿包		昔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 效25,534千元。 亡。

經資門併計

经具门价引	7 =	卡八四114十尺			平位・別室市1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07,256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	!: !各項行政事務	,達成司法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020,44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	要編列1,020,44	2千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1,020,442		,其內容如下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1,024		1.法定編制人	、員待遇591,02	4千元,係職員526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640		,法警69人	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00		2.約聘僱人員	員待遇71,640千	元,係聘用人員103
1030 獎金	141,679		人之待遇經	至費。	
1035 其他給與	12,100		3.技工及工友	で待遇14,800千	元,係技工2人,駕
1040 加班費	72,750		駛23人,』	二友12人之待遇	經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412		4.獎金141,6	79千元,包括	:
1055 保險	63,037		(1)考績獎	金58,045千元	0
			(2)年終工	作獎金83,634=	千元。
			5.其他給與1	2,100千元,包	括:
			(1)休假補.	助12,000千元	0
			(2)員工執	行職務意外傷T	二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	身72,750千元,	包括:
			(1)超時加	班費46,930千万	₸ ॰
			(2)未休假	加班費25,820=	千元。
			7.退休離職信	者金53,412千元	,包括:
			(1)依法提	撥公務人員退掛	無基金經費47,980千
			元。		
			(2)依法提	繳勞工退休金	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職儲金	經費4,532千元	0
			(3)依法提	繳勞工退休金	、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撥勞工	退休準備金900	千元。
			8.保險63,03	7千元,包括:	
			(1)健保保	險補助40,616 ⁼	千元。
			(2)公保保	險補助15,504=	千元。
			(3)勞保保	險補助6,917千	·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	要編列34,359千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011		1.業務費34,	011千元,包括	:
2006 水電費	17,902		(1)水電費	17,902千元,包	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50			廳室水費513千	
2024 稅捐及規費	139			廳室電費17,38	
2027 保險費	516			務租金4,850千	
2051 物品	2,661			辦公廳室租金4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5			影印機等設備和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10				也租金2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60		1	公務車租金150	
2093 特別費	168		(3)稅捐及	規費13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07,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	明
4000 獎補助費	348		細表」),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348		<1>公務	汽機車牌照稅!	98千元。
			<2>公務	汽機車燃料費	41千元。
			(4)保險費	·516千元,包括	ā :
			<1>公務	汽機車保險費?	302千元(明細詳「公
			務車	輛明細表」)	•
			<2>建築	物及財產保險的	費214千元。
			(5)物品2,	661千元,包括	:
			<1>辦公	·廳室清潔用物d	品203千元。
			<2>公務	汽機車油料費	1,213千元(明細詳「
			公務	車輛明細表」) •
			<3>辦公	·事務費1,245千	元。
			(6)一般事	務費2,205千元	E,係員工慶生及自強
			活動等	各項文康活動	經費,按員工735人,
				年3,000元計列	
)千元,係辦公房舍基
			本維護		
					費1,460千元,包括:
					728千元,係各型車輛
					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表」		south to
					養護費732千元,按職
					僱人員)698人,每人
				1,048元計列。	
			` , , , , , , , , , , , , , , , , , ,	7168十元,係自 計列)。	長特別費(每月按14
			2.獎補助費3	48千元,均屬	獎勵及慰問,係退休
			退職人員3	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2,45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52,455千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52,455		内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55				之學分費、雜費等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619		用25千		
2027 保險費	7				補貼之教材、住宿及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60			費用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7,958			通信費639千元	• •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66		(2)郵資費	,	<u> </u>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90 3,507				<u>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u>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606			•	(英里工讀生物用)
			つ. 約用人負債	州金960十元,↑	<u>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u>

經資門併計

L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0100			T		T	預算金額	1,107,2
予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説		明
						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137千	元,包括:
					(1)辦理員	員工及司法(廉政	()志工訓練所需授詞
					鐘點費	월106千元 。	
					(2)辦理公	\$有建築物、消	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
					申報、	檢驗及簽證經	費31千元。
					7.物品7,958	8千元,包括:	
					(1)公務用	了其用品紙張	等經費103千元。
					(2)辦理公	、務所需報表、	色帶、碳粉、錄音
					錄影等	穿耗材費7,629千	元。
					(3)法警押	解人犯戒護用:	具226千元。
					8.一般事務	費23,466千元,	包括:
					(1)法袍製	以作費、法警及 <i>D</i>	庭務員制服費715千
					0		
					(2)員工閱	建康檢查補助及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
					案等經	涇費1,704千元。	
					(3)辦公廳	· 三管理費1,080)千元。
					(4)院檢共	 中同使用大型贓	證物庫分攤經費1,
					千元。		
					(5)辦理法	上官間業務經驗	交流經費567千元。
					(6)辦公廳	· 三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5,900千元。
					(7)辦公大	大樓保全經費3,4	426千元。
							、駕駛、公文傳遞
					資料登	全 錄等勞務委外	經費5,183千元。
						表等印製費53	
					(10)司法((廉政)志工誤餐	· 補助及辦理訓練事
					費(含	全便民禮民及訴	訟輔導)1,826千元
						司法風紀推廣等	
					, , ,		F經費239千元。
							引、工作會報及院 夕
						新聞發布等經費	
							公推廣等經費40千元
							的規費之刷卡手續費
					千元		3,76,74,74,74,74,74
							一元,係本院法官新
							花板更新整修工程
					型型。 經費。		
					' - '	終械 設備養護費	3,507千元,係電氣
						zindou ling eeg ji zizi	
						B606千元,包括	
						《赴出差旅費582	
						《紀田左派員36』 《紀訪查旅費24	
					[(2)円/広歴	心心则旦派其24	/L ⁻

經資門併計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9,392
-	計畫內容: 1.提高民事事件及刑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 3.清理並防止民事遲 4.加強辦理重大刑案 5.辦理與審判活動有關	正案件。	預期成果: 1.妥適仲裁及審理民事 2.加強民事事件、刑事 3.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 存業務便民政策。 4.積極推動國民法官新	案件、調解及[]條例事件之進行	行,賡續公認證及提

6.辦理國民法官新制業務,建構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之 環境。

- 4. 積極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提升國民司法信賴與認同。
- 5.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96,000件,刑事案件49,000件 ,民事執行事件181,000件,公認證業務4,300件,提存 業務3,200件,合計333,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2,159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159千元,均屬業務費,	其
2000 業務費	52,159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6,060			1.通訊費26,060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500			(1)電話等通信費36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53			(2)郵資費25,692千元。	
2051 物品	1,042			2.約用人員酬金2,500千元,係遴用法官助理協	勀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23			助法官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5,58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53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252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46千元。	
				(3)調解報酬5,555千元。	
				4.物品1,04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76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	`
				錄影等耗材費725千元。	
				5.一般事務費10,923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報	纨
				行等業務委外經費8,60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62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5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	餐
				費148千元。	
				6.國內旅費5,581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31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13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0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640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2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7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	國民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4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804	官科		1.業務費56,80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461			(1)通訊費13,314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500			<1>電話等通信費74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39			<2>郵資費12,571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9,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368		(2)約用人	.員酬金2,500千	元,係遴用法官助理		
2054 一般事務費	5,025		協助法	協助法官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4,511		(3)按日按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939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8,682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				
3035 雜項設備費	8,682		計金	:11,350千元。			
			<2>刑事	審判期日交互	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		
			譯費	3,810千元。			
			<3>刑事	案件鑑定費4,	779千元。		
			(4)物品36	8千元,包括:			
			<1>公務	用文具用品紙	張等經費161千元。		
				圖書購置費20			
			(5)一般事	務費4,012千元	E,包括:		
					經費2,640千元。		
				[書表等印製費]			
					序相關經費225千元。		
					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333千元。			
					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		
			千元				
				費4,431千元,			
				条件出外調查	證據及勘驗旅費652千		
			元。	一克 (小、) 十二次 1四人刀	「Xロナケ井0 101 ゴ 二		
					人犯旅費2,121千元。		
					定人旅費1,658千元。		
			1 ' '		經費12,240千元,包 一般事務費1,013千		
				 内旅費10,080 - 			
				•	トル・ 係購置岡山檔案大樓		
					以贓證物庫柴油堆高機		
			等雜項設備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1,049	民事執行處			一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21,049	7, 5, 13, 20	内容如下:	20,000	7.2 4,22,143,24		
2009 通訊費	14,879		1.通訊費14,	879千元,包括	£:		
2039 委辦費	2,814		(1)電話等	通信費56千元	0		
2051 物品	20		(2)郵資費	14,82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		2.委辦費2,8	314千元,係辦	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		
2072 國內旅費	3,261		拍賣變賣作	弋辦經費。			
			3.物品20千元	元,係公務用文	工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	費75千元,係各	5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3	3,261千元,係	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		
			行民事事件	牛旅費。			
04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98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698千元	,均屬業務費,其內		

經資門併計

二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1000			·	預算金額	139,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0 業務費	698		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18			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7			通信費57千元	0
2054 一般事務費	73		(2)郵資費		
2072 國內旅費	490				工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1		類書表等印製費。
					字所、公證處人員!
				字、公證、認證	且沒推廣等現場確認
			費。		

經資門併計

經頁门併訂			甲華	片氏図114	1千及			単位・新室常士ク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2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	編列,以支應名	各項經費之名	不足。	j 1	預期成果 更利業務	: 推展,促進行	- - - - - - - - - - - - - -	
分支計畫及用注	金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6005 第一預備金			528 528 528	行政科室		依預算法第	22條規定編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589800 3405580100 3405581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判業務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9,392 528 1,107,256 1,247,176 1000 人事費 1,020,442 1,020,4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1,024 591,02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640 71,6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00 14,800 1030 獎金 141,679 141,679 1035 其他給與 12,100 12,100 1040 加班費 72,750 72,7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412 53,412 1055 保險 63,037 63,037 2000 業務費 86,466 130,710 217,17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2006 水電費 17,902 17,902 2009 通訊費 655 55,518 56,173 2018 資訊服務費 4,619 4,6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50 4,8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9 139 2027 保險費 523 52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60 5,000 5,9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25,992 26,129 2039 委辦費 2,814 2,814 2051 物品 10,619 1,447 12,0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96 41,767 25,67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600 14,6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1,460 1,460 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3,507 3,507 2072 國內旅費 606 23,843 24,449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8,682 8,682 3035 雜項設備費 8,682 8,68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3405581000 3405589800 340558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預備金 審判業務 一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0 獎補助費 348 348 4085 獎勵及慰問 348 348 6000 預備金 528 528 6005 第一預備金 528 528

臺灣高雄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 科	目	經	<u>با</u> آر	ji T	支
款項目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業務費 217,176 217,176	獎補助費 348 348 348	債務費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 اد		出	本 支	資			出
合 計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4 0 4 7 4 7	0.000			0.000		4 000 404	500
1,247,17	8,682	-	-	8,682	-	1,238,494	528
1,247,17	8,682	-	-	8,682	-	1,238,494	528
1,107,25	-	-	-	-	-	1,107,256	-
139,39	8,682	-	-	8,682	-	130,710	-
52	-	-	-	-	-	528	528

臺灣高雄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8			司法院	005580	0000			_	_	_	_
				3.	40558(引法支持	0000			-	_	-	-
		2		3. 審判第	405581 美務	1000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月 	資			投	I	,	
投 資 其他資本支		利	權	雜項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運輸設備	
	-			8,682	-	-	
_	-			8,682	-	-	
-	-			8,682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	表待遇				-		
二、政務人	員待遇				-		
三、法定編	制人員待遇	<u> </u>			591,024		
四、約聘僱	人員待遇				71,640		
五、技工及	工友待遇				14,800		
六、獎金					141,679		
七、其他給	與				12,100		
八、加班費	•				72,750		
九、退休退	職給付				-		
十、退休離					53,412		
十一、保險					63,037		
十二、調待	準備				-		
合		計	-		1,020,442		

臺灣高雄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項目節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財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4 00050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405580100 526 521 - - 69 69 - - 12 12 2 2 23 25		1:1		目				 員 額 (華氏図						
款 項目節名 有 目節名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		_ 711 	- 	l .		н	鹏	昌	<u> </u>	察		遊	馬聿	並	L		- 技	L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405580100 526 521 - - 69 69 - - 12 12 2 2 23 25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 一般行政 526 521 69 69 12 12 2 2 23 25	4	28			司法院主管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														25
			1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526	521	-	_	69	69	_	_	12	12	2	2	23	25
					ж			52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胂	田		俍	胜办	应 昌	A	計				分 明
			1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jn j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2 - 7	73 12	
	101	-	作 年	<u></u> <u></u> <u></u> 		735 735	計 上年度 730 730			50,784	說 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T	1	ı		子举氏図114年				平 4	· 利室"	1 1 70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101.04				33	30	15	5103-K3	· ·
1	大貨車	2	91.08	4,104	1,000	27.00	27	30	22	ZY-392	0
1	機車	0	106.06	124	210	31.00	7	2	3	MMZ-713	í8 ·
1	機車	0	109.06	8	0	0.00	0	2	3	EPD-163 電動機I	
1	機車	0	110.07	8	0	0.00	0	1	3	EPE-618 電動機	•
1	機車	0	111.04	8	0	0.00	0	1	3	EPS-859 電動機I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5	104.08	7,684	2,200	27.00	59	51	22	815-WG	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200	27.00	59	34	22	KJA-900	18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8	110.10	2,755	1,500	27.00	41	9	15	BBP-213	7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11.11	2,755	2,200	27.00	59	9	22	KJA-907	′8。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11.11	2,755	2,200	27.00	59	9	22	KJA-907	'9 •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6	1,798	1,475	31.00	46	34	15	AMV - 502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6	1,798	1,475	31.00	46	34	15	AMV - 502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6	1,798	1,475	31.00	46	34	15	AMV - 502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6	1,798	1,475	31.00	46	34	15	AMV-502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6	1,798	1,475	31.00	46	34	15	AMV-502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6	1,798	1,475	31.00	46	34	15	AMV-59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6	1,798	1,475	31.00	46	34	15	AMV-59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6	1,798	1,475	31.00	46	34	15	AMV-590 (勘驗車	-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5	1,798	1,475	31.00	46	34	15	ARB-50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5	1,798	1,475	31.00	46	34	15	ARB-50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6	1,488	1,475	31.00	46	26	15	BBG-07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6	1,798	1,475	31.00	46	26	15	BBG-02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6	1,798	1,475	31.00	46	26	15	BBG-028 (勘驗車	
			<u> </u>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 / (1 1-	1121110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油料費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1	特種車 - 其他		108.06			31.00	46	26	15	BBG-029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6	1,798	1,475	31.00	46	26	15	BBG-032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6	2,351	1,475	31.00	46	26	15	BBG-078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5	2,378	1,475	31.00	46	26	15	BFW-220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8	2,198	1,475	31.00	46	26	19	BFY-836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5	1,798	1,475	31.00	46	9	15	BST-9751。 (執行車)
	合 計				40,600		1,213	728	441	

預算員額: 職員 526 人 技工 2 人 23 人 警察

法警 103 人 合計: 0 人 駐警 工友 0 人

臺灣高雄

現有辦公房

735 人

中華民國

		É	自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44,829.47	505,097	2,109	-	-	-
二、機關宿舍	244戶	28,086.32	346,121	1,868	-	-	-
1 首長宿舍	1戶	591.45	10,665	3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0戶	1,016.10	11,773	63	-	-	_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13戶	26,478.77	323,683	1,766	-	-	-
三、其他	1個	-	484	-	-	-	-
合 計		72,915.79	851,702	3,977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t	合計			用	償租用或借	有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單位數
2,242	4,368	-	49,086.98	133	4,368	-	4,257.51	3層
1,868	-	-	28,086.32	-	-	-	-	-
39	-	-	591.45	-	-	-	-	-
63	-	-	1,016.10	-	-	-	-	-
1,766	-	-	26,478.77	-	-	-	-	-
	-	-	-	-	-	-	-	-
4,110	4,368	-	77,173.30	133	4,368	-	4,257.51	

臺灣高雄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1	华氏图
	計	書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	岂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年	度									人	事	費
合計											<u> </u>	•	-
1.對個人之捐助													_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80100													-
一般行政													
	114.	-114	個人				對退休	長職人	昌支付=	二箭尉			-
問金							問金		/ / / / / / /				
1-7 372							山中亚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用 途	分析	
門		資	本 門		.ا بد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 合	計
-	348				348
-	348				348
-	348				348
-	348		- -		348
-	348				348

臺灣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分類		\ <u>-</u>	1,0					
職能 別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終	計	1,052,556	185,590	-	-				
03 公共秩序與	安全	1,052,556	185,590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1 - 11 - 11 - 11
	經常	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48	-	-	1,238,494
	- 348	-		1,238,494

臺灣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_ 分類		資 資 及 増	本	<u></u>				
職能 別分類	刀類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A	計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18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4年度				単位・新量幣十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40		<u> </u>

臺灣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					
職能	分類		固	定資	本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1	計	-	-	-					
3 公共秩序與	胡 安令		_	_					
7 公共(人) 79	兴 女主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支成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8,682	-	8,682		1,247,176
	- 8,682	-	8,682		1,247,176
		51			

臺灣高雄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平氏
				計	畫					委				٦L		
委	辨	計	畫	起	訖	委	辨	內	容	m		ette	經 m	114	7 <i>L</i>	常
 合計				+	度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34055	01000												-			2,814
													-			2,814
審判第		ノー ゴで ゴヤ	子川松吉	114	114	チャパータ	-⁄ [+L++1	rm T-£L	文业声统吉							
(1)			委外拍賣	114	-114			埋个 期/	產拍賣變賣				-			2,814
	變賣計	畫				業務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析 經 用 途 之 分 門 資 門 本 合 計 其 他 設備購 置 其 他 2,814 2,814 2,814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_	•	通案決	議部	分:											
(-	-)	113年	度總預	頁算案:	針對名	►機關,	所屬近	通案删	減用途	2別項	目決	遵照辨	理。		
		議如下	:												
		1.減列	大陸出	也區旅	費30%	o °									
		2.減列	國外方	长費及	出國者		練費	(不含	現行法	六律明	文規				
		定支出	5%	0											
		3.減列	委辦賞	費 (不	含現行	 方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59	6 °					
		4.減列	房屋廷	建築養	護費、	車輛及	及辨公	器具着	養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備	養護	費5%。	o										
		5.減列	軍事裝	養備及	設施3	% 。									
		6.減列	一般事	事務費	(不合	3現行	法律明]文規	定支出) 3%	0				
		7.減列		•		•			『防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署	•												
		8.減列					长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及		_											
		9.減列	•				府機關	關間之	補助(不含	現行				
		法律明													
		10.減歹				助(不	含現	行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及				
		一般性		. ,		业业井	2 21 11	然国上	m .h/r						
		11.前边													
		12.前过									-T m.i				
		13.若有									可删				
		減項目		•							北 炊				
		14.如絲 保基金						百貝百	电公口	人人役	佣牙				
		(水本金) (113年)			ŕ			悠思 73	近层处	二二百	日加				
		下:	ダイグ	以外、	応リタチ	F 未 平 1	到合作	文 朔 久	厂 / 闽 Ø	山川一只	II XII				
		- 1.大陸	抽區が	长費:	統 刑(3()%,	上中中	山研究	· 院、同	日文坊	它逋				
		物院、								_					
		員會、								•					
		關務署		. –							,				
		家圖書	•		- / • /		•		-	_ / ,					
		所屬、				_									
		所屬、	-				-				-				
		中央氣													
		業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	魚業署	及所屬	引、動	植物				
		防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農	量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疾	病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	食品	藥物管	理署	、環境	部、	金融監	督管耳	里委員	會、				
		證券其	明貨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2.國外	旅費	及出國	教育言	訓練費	:除事	見行法	律明さ	文規定	支出				
		不刪夕	小,其 位	餘統刪	15%,	其中總	恩統府	、行政	[院、	主計總	!處、				
		人事行	 丁政總	處、公	務人	力發展	學院	、國家	發展多	委員會	、檔				
		案管理	里局、	原住民	族委	員會、	原住」	民族文	化發展	展中心	、客				
		家委員	員會及)	所屬、	核能-	安全委	員會	及所屬	、公立	平交易	委員				
		會、力	大陸委	員會、	考試	院、考	選部	、銓敘	部、国	國家文	官學				
		院及戶	斤屬、	公務人	員退	休撫卹	基金的	管理局	、監察	察院、	審計				
		部、户	内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所	屬、	警政署	及所愿	蜀、中	央警				
		察大學	學、消1	防署及	所屬	、國家	公園	署及所	屬、和	多民署	、建				
		築研究	5所、3	空中勤	務總際	《 、外》	交部、	領事	事務局	、國防	部、				
		國防部	邓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賦和	锐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				
		雄國和	兌局、:	北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區國稅	局及戶	斤屬、	南區				
		國稅居	局及所	屬、關	務署	及所屬	、財政	改資訊	中心	、教育	部、				
		國民及	及學前:	教育署	→贈	育署、	青年	發展署	、國家	家圖書	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書	館、	國家教	育研究	究院、	法務部	耶、司	法官				
		學院、	法醫品	研究所	、廉政	女署 、知	喬正署	及所愿	屬、最	高檢察	署、				
		臺灣高	高等檢	察署、	調查	局、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畧、標	準檢				
		驗局及	及所屬	中小	及新倉	1企業	署、產	業園區	色管理	局及所	介屬、				
		地質詢	問查及	礦業管	理中	ひ、能	源署、	交通台	耶、民	用航空	三局、				
		中央氣	瓦象署	、觀光	署及戶	斤屬、三	運輸研	究所	公路	局及所	f屬、				
		鐵道层	局及所,	屬、航	港局	、勞動	基金達	運用局	、農業	業部 、	林業				
		及自然	然保育:	署及所	屬、	農村發	展及	水土保	持署及	及所屬	、農				
		業試縣	鐱所及	所屬、	林業	試驗所	、水	產試驗	所、習	畜產試	驗所				
		及所屬	哥、獸	醫研究	所、	農業藥	物試具	臉所、	生物多	多樣性	研究				
		所、為	於及飲	料作物	改良:	場、種	苗改	良繁殖	場、雪	臺中區	農業				
		改良均	易、高	雄區農	業改	良場、	花蓮[區農業	改良均	易、漁	業署				
		及所屬	爵、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岩	署、農	糧署				
		及所屬	圖、農	田水利	署、	衛生福	利部	、疾病	管制等	罾、食	品藥				
		物管玛	里署、口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国	國民健	康署	社會	及家庭	署、				
		環境部	18、氣	候變遷	署、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管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里署、	國家環	境研	究院、	數位)	產業署	、僑和	务委員	會、				
		國家和	斗學及.	技術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省	管理局	、南部	科學園	圆區管:	理局、	金融監	监督管	理委員	會、				
		保險局	高、海	洋委員	會、	海巡署	及所)	屬、海	洋保育	育署、	國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Ę	Ł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石	开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1整。						
		3.委辦	弹:除	現行法	去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夕	卜,其愈	余統刪	5%,					
		其中絲	悤統府	、國家	安全會	膏議、∶	主計總	!處、國	直故'	宮博物	院、					
		國家發	發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局	、核魚	能安全	委員會	及所	屬、					
		大陸多	委員會	、立法	院、a	法院	、考註	流院、釒	全敘部	、審討	-部、					
		內政部	17、警	政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听屬、	移民署	、建	築研					
		究所	、國防-	部所屬	、財	攻部、	國庫	署、國	家教育	研究	院、					
		法務部	邓、司:	法官學	院、	兼政署	、矯」	正署及	所屬、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署、調	查局、	經濟	部、智	慧財	產局、	商業發	展署	、交					
		通部	中央	氣象署	、觀	光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戶	「屬、	航港					
		局、醫		究所、	農業	藥物試	驗所	、生物	多樣性	上研究	所、					
		種苗己	文良繁.	殖場、	高雄區	臣農業	改良場	请、 花莲	重區農	業改良	場、					
		動植物	 	檢疫署	及所	屬、新	竹科与	學園區	管理局	5、中	部科					
		學園區	邑管理 。	局、南	部科	學園區	管理)	昌、海	洋委員	會、	海巡					
		署及戶	斤屬、:	海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石	开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		養護費												
				統刪5%												
			•	院、國		•			-	•	-					
				心、大			-		-	•						
				北高等												
				、懲戒			•			•						
			•	院、臺		•				•	_					
		南分图	完、臺灣	灣高等	法院语	5雄分	院、臺	灣高等	学法院	花蓮分	院、					
				方法院	_	•										
		院、雪	臺灣桃	園地方	法院	、臺灣	新竹却	也方法	院、臺	灣苗	栗地					
		方法院	完、臺	灣臺中	地方	去院、	臺灣市	有投地	方法院	己、臺	灣彰					
				、臺灣		-		_ • /-	• •		_					
		灣臺西	与地方 :	法院、	臺灣橋	 	方法院	己、臺灣	灣高雄:	地方法	院、					
		臺灣原	昇東地:	方法院	、臺灣	彎臺東	.地方>	去院、	臺灣花	E 蓮地	方法					
		院、臺	臺灣宜	蘭地方	法院	、臺灣	基隆上	也方法	院、臺	灣澎	湖地					
		方法院	完、臺	灣高雄	少年	及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法	院金	門分					
		院、ネ	届建金	門地方	法院	、福建	連江上	也方法	院、考	選部	、銓					
				部、審												
				桃園市		-		_ ' '								
		臺南市	市審計	處、審	計部	高雄市	審計原	處、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戶	斤屬、華	警政署	及所屬	哥、中:	央警察	大學	消防	署及所	·屬、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IJ	預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2	3			
		移民署	、建	築研究	所、	外交部	、國際	方部所	屬、	財政部	部、国	<u> </u>			
		庫署、	臺北日	國稅局	、高	雄國稅	局、土	上區國	稅局	及所人	蜀、口	2			
		區國稅	局及戶	听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屬	哥、關	務署	及所人	蜀、固	<u> </u>			
		有財產	署及月	听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孝	发育部	、國	民及	學前者	文			
		育署、	體育	署、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之	L			
		教育廣	播電	臺、國	家教	育研究	院、治	去務部	、司	法官员	學院、				
		法醫研	究所	、廉政	署、緒	正署及	及所屬	、行政	、執行	署及	所屬	`			
		最高檢	察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臺口	中檢察	₹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臺南檢	察分署	导、臺	灣高	等檢領	察署高	5			
		雄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花蓮核	贪察分	署、	臺灣市	高等核	è			
		察署智	慧財	產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彎士村	k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新北地	也方檢第	察署、	臺灣材	 医園地	方檢	察署	`			
		臺灣新	竹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	臺中均	也			
		方檢察	署、:	臺灣南	投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彰	化地	方檢第	察署、				
		臺灣雲	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	臺南均	也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高	雄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	花蓮 均	也			
		方檢察	署、	臺灣宜	蘭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基	隆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澎	湖地	方檢察	署、	福建高	等檢察	客署金	門檢	察分	書、ネ	虽			
		建金門	地方相	檢察署	、福3	建連江	地方核	贪察署	、調	查局	、經濟	灰			
		部、標	準檢縣	负局及	所屬、	商業發	發展署	、中小	、及新	前創企	業署	`			
		產業園	區管3	理局及	所屬	、能源	署、3	を通部	、中	央氣	象署、				
		觀光署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鐵过	道局及	所屬	、航流	巷局 ·				
		農業部	、農	村發展	及水.	土保持	署及戶	斤屬、	農業	試驗戶	听及户	ŕ			
		屬、畜	產試縣	鐱所及	所屬、	獸醫石	开究所	、生物	多樣	性研	究所	`			
		臺中區	農業	改良場	、臺口	南區農	業改良	复場、	花蓮	區農業	業改良	દ			
		場、漁	業署	及所屬	、動	直物防	疫檢疫	支署及	所屬	、農業	業金属	虫			
		署、農	糧署及	及所屬	、農田	水利旱	罯、農	業科技	園园	.管理	中心	`			
		疾病管	制署	、環境	部、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	管理》	署、珍	畏			
		境管理	!署、作	僑務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邹科与	垦			
		園區管	理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及	及所屬	、海	洋保〕	育署、				
		國家海	洋研究	究院改	以其位	也項目	刪減を	替代,	科目	自行言	周整。				
		5.軍事	裝備及	及設施	:統冊	月3%,	其中国	國防部	所屬	、海3	巡署及	Ł			
		所屬改	以其位	他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自	自行調	整。						
		6.一般	事務賞	責:除习	見行法	律明文	て規定	支出不	刪外	、 其色	涂統册	刊			
		3%,其	其中總	統府、	主計	總處、	國立起	放宮博	物院	、國家	家發唇	Į.			
		委員會	· 、 <u>大</u> 「	陸委員	會、	立法院	<u>、司</u> 治	去院、	最高	法院	、最高	5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法	院、	臺北高	等行	攻法院	、臺口	中高等	行政	法院、	高雄				
		高等行	政法	院、懲	戒法	完、法	官學图	完、智	慧財	產及商	業法				
		院、臺	灣高	等法院	、臺灣	彎高等	法院	臺中分	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南	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高	雄分图	完、臺	灣高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完、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法	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臺灣	彎新竹	地方	法院、	臺灣				
		苗栗地	方法	院、臺	灣臺	中地方	法院	、臺灣	南投:	地方法	院、				
		臺灣彰	化地	方法院	、臺灣	彎雲林	地方法	去院、	臺灣	嘉義地	方法				
		院、臺	灣臺	南地方	法院	、臺灣	橋頭」	也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地				
		方法院													
		蓮地方													
		灣澎湖	地方	法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領	家事法	院、	福建高	等法				
		院金門		_	-										
		試院、	考選.	部、銓	敘部	、審計	部、智	審計部	臺北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新北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桃園で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臺中				
		市審計													
		內政部	、國	土管理	署及月	听屬、	警政等	署及所	屬、	消防署	及所				
		屬、移	民署	、空中	勤務終	總隊、	外交音	邹、國	防部	听屬、	財政				
		部、國	庫署	、臺北	國稅	曷、高	雄國和	兇局、	北區	國稅局	及所				
		屬、中	區國:	稅局及	所屬	、南區	國稅為	昌及所	屬、	關務署	及所				
		屬、國	有財	產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	中心、	國家	圖書館	、國				
		立公共	資訊	圖書館	、國立	L教育)	廣播電	臺、國	国家教	育研究	55院、				
		法務部	、 司:	法官學	院、	法醫研	究所	、廉政	署、	矯正署	及所				
		屬、行	政執	行署及	所屬	、最高	檢察等	署、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臺				
		中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相	檢察署	臺南村	僉察分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高	雄檢	察分署	、臺灣	彎高等	檢察等	署花蓮	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智慧財	產檢	察分署	、臺灣	彎臺北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士林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新北	地方村	僉察署	、臺	灣桃園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新竹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苗栗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臺中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南投	地方村	僉察署	、臺	灣彰化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雲林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嘉義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臺南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橋頭	地方村	僉察署	、臺	灣高雄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屏東	地方	儉察署	、臺灣	彎臺東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花蓮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宜蘭	地方标	僉察署	、臺	灣基隆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澎湖	地方	儉察署	、福廷	建高等	檢察	署金門	檢察				
		分署、	福建	金門地	方檢	察署、	福建さ	連江地	方檢	察署、	調查				
		局、經	濟部	、標準	檢驗	局及所	屬、內	商業發	展署	、中小	及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Į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	《署、	產業園	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	交通	部、	民				
		用航空	三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	所屬	3				
		鐵道居	马及所	屬、航	港局	、農業	部、	農村發	展及	水土	保持	宇署				
		及所屬	高、獸	.醫研究	所、	臺南區	農業	改良場	、花	蓮區	農業	美改				
		良場、	漁業	署及所	屬、重	動植物	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	農業	全				
		融署、	農糧	署及所	屬、	疾病管	制署	、中央	健康	保險	署、	環				
		境部、	資源	循環署	- 、新 4	竹科學	園區	管理局	、中	部科	學園	国區				
		管理局	5、金	融監督	管理	委員會	、銀	行局、	檢查	局、	海洋	手委				
		員會、	海巡	署及所	屬、注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	院改	文以				
		其他項	負目刪	減替代	、,科	目自行	調整	0								
		7.媒體	政策	及業務	宣導費	責:除	農業	部動植	物防	疫檢	沒署	子及				
				福利音		管制等	署及1,	,000萬	元以	下機	關不	、刪				
				.刪25%												
				資:除理	•	.,			/ / /-	,	/	`				
				力股份							-					
				員會及						-		,				
				、 臺北		•						- 1				
				法院、				•								
				高等法			•				•					
				院、臺												
		_	•	林地方												
				灣新竹												
				· 臺灣								_				
				法院、												
		-	-	方法院					- •							
		_		蓮地方												
				灣澎湖					·							
		_	•	院金門							_					
				察院、												
				部桃園												
				計處、												
				政部、						-	-	•				
				國稅局		-										
				資訊中 採電車								•				
				播電臺 究所、								•				
				光川、 察署臺				-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高	高雄檢	察分署	畧、臺	灣高等	等檢察	署花				
		蓮檢絮	客分署	、臺灣	高等核	贪察署	智慧則	才產檢	察分	罯、臺	灣臺				
		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檢察署	星、臺	灣新出	比地方	檢察				
		署、臺	き灣桃	園地方	檢察署	4、臺	灣新作	5地方	檢察等	書、臺	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南村	设地方	檢察署	肾、臺	灣彰化	上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雲	林地方	檢察署	3、臺	灣嘉義	長地方	檢察等	罯、臺	灣臺				
		南地方	方檢察	署、臺	灣橋豆	頁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高加	准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屏	東地方	檢察署	早、臺	灣臺東	 地方	檢察	書、臺	灣花				
		蓮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宜顏	自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基門	逢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沱	胡地方	檢察署	~ 福廷	建高等	檢察署	全門	檢察分	署、				
		福建金	6門地	方檢察	署、社	虽建連	江地ブ	方檢察	署、言	周查局	、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 標準	基檢驗	局及戶	斤屬、	商業發	發展署	、中				
		小及亲	折創企	業署、	交通部	阝、公	路局及	及所屬	、航河	巷局、	農業				
		部、源	疾病管	制署、	海洋位	保育署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咸替代	,科				
		目自行	亍調整	0											
		9.對國	內團	體之捐	助及政	【府機	關間さ	と補助	:除功	見行法	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外	、,其色	余統刪	5%,	其中總	!統府	、內政	[部、				
		國土管	管理署	及所屬	、警耳	发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沂屬 、	財政				
		部、國	図民及	學前教	育署、	·法務	部、臺	臺灣高	等檢夠	察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一	-林地	方檢察	客署、	臺灣籍	斩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桃園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亲	斤竹地	方檢夠	菜署、	臺灣				
		苗栗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臺中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自	有投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彰化地	九方檢察	尽署、	臺灣雲	医林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				
		嘉義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臺南地	方檢署	終署、	臺灣村	喬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高雄地	九方檢察	尽署、	臺灣屏	星東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				
		臺東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す	É 蓮地	方檢署	終署、	臺灣的	宜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基隆地	九方檢察	尽署、	臺灣清	多湖地	方檢夠	察署、	福建				
		金門均	也方檢	察署、	福建造	퇃江地	方檢察	8署、	智慧見	才產局	、產				
		業園區	邑管理	局及所	「屬、蘿	見光署	及所屬	哥、公	路局	及所屬	、航				
		港局、	農村	發展及	水土的	保持署	及所屬	屬、動	植物區	方疫檢	疫署				
		及所屬	圖、疾	病管制]署、珍	環境部	、僑產	务委員	會、新	斩竹科	學園				
		區管理	里局、	中部科	學園區	医管理	局、淮	每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以	以其他	項目冊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丁調整	0						
		10.對	地方政	府之初	甫助:[5	余現行	法律员	月文規	定支	出及一	般性				
		補助蒜	次不刪	外,其	餘統刪	4%,	其中內	政部	、警政	署及戶	斤屬、				
		消防署	肾及 所.	屬、移	民署	財政	.部、臺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章	钐化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雲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頁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方檢夠	察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夠	終署、				
		臺灣高	高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も 蓮地	也			
		方檢夠	察署、	農業部	、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疾犯	方管告	1]			
		署、「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海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山	以其他	也			
		項目#	刑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 0								
(_	二)	113年	度中点	央政府統	總預算	算歲出:	編列2	兆8,81	8億元	亡,較	112年	F 屬	財政部及行政院	完主計總	處應辦事
		度大均	曾1,92	7億元,	成長	幅度約	達7.2	!%。截	至112	2年度	,中央	中項	0		
		政府信	責務未	貸餘額	實際	數為5	兆8,48	88億元	,較	蔡政府	5上台	î			
		時的5	兆3,98	88億元	,增力	o4,550	億元	,且近2	年中	央政府	守稅誤	果			
		收入却	20徵金	額,一	年大:	約3,000)餘億	元。常	態性	超徵和	兑收表	ŧ			
		示稅山	女預測	失準、	財政	管理落	伍;	沒有列	入施	政規畫	刨的我	兒			
		收,	表示預	算程序	失靈	、政府	行政	不效率	;如	有虛均	曾的我	兑			
		賦,則	表示	整體稅	制失作	多、恐信	吏整體	建稅制的	勺正當	曾性受	質疑	0			
		一味為	忽略常	態性超	徵的	情形,	是因	循苔且	、 便	宜行马	1 。顯	頁			
		見常息	態性超	徴稅收	不僅	使政府	無法	正確預	估、	掌握則	才源,				
		導致抗	拖政進	度落後	、行	政效率	不彰	;也有	讓政	府的賃	軍際舉	夫			
		債數法	袁低於	預算數	,有	美化財	報之	嫌;超	徴稅	收的金	金額也	2			
		成為』	文府的	小金庫	,只	要是符	合法	規就可	以運	用,缶	央乏衫	支			
		監督的	内功能	。政府	預算	編列原	則應	量入為	出,	鉅額走	2徵為	3			
		量入之	之失敗	、政府	之數	字管理	失靈	。據立	法院	預算口	中心朝	足			
		告顯力	下,10	6年度移	兒課收	入1.52	2兆元	,107至	109	年度均]逾1.	6			
		兆元	,110年	F度攀チ	十到逾	[2兆元	,除1	09年度	稍有	下降	外,其	Ļ			
		餘各.	年度旨	皆增加	,且	屢創新	高;	年度刊	頁算え	達成 率	介於	\			
		95.589	%至11	9.38%	間,5-5	年平均	預算	達成率	為105	5.03%	,合計	+			
		超過	領算數	₹4,053 <i>†</i>	意元。	為解	決政府	守常態	性超	徵稅收	文之情	青			
		形、#	青進稅	收預測	的模	式與調	整技	術官僚	的心	態,持	安部就	た			
		班、有	「系統	性地檢	修整層	體稅制	,爰方	₹113年	度中	央政府	牙總預	頁			
		算稅記	果收入	實徵數	高於	預算數	. 時,	優先減	少舉	債、よ	曾加選	爱			
		本或	累計至	歲計賸	餘及	適當支	持勞	工保險	基金	0					
()	三)	數位發	發展部	提出4年	年期 (113至	116年	-)「行	政部	門關釒	建民生	と 屬	數位發展部主辦	,內政部	、財政部、
		系統制	青進雲	端備份	及回	復計畫	· .	共匡列	13億	4,000	萬元	,經	濟部、交通部、	勞動部及	衛生福利
		用以扌	隹動政	府資料	加密	分持及	跨境	備援,	其性	質屬新	斤興計	十部	協辦事項。		
		畫。路	夸境備	份涉及	主權	及傳輸	安全	問題,	理應	透過正	发府間	引			
		談判	,以爱	沙尼亞	為例	,其20)18年	於駐盧	森堡	大使的	官內開	月			
		設數技	豦大使	館,兩	國經	過談判	確立	該伺服	器視	為爱治	少尼亞	5			
		領土	,非經	許可不	得進	入、完	全獨	立。請	數位	發展音	邓向立	L			
		法院交	交通委	員會提	出詳	列各計	畫之	名稱、	各年	度期和	呈及經	Ý.			

決	議	`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珥	2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等	等細項說	明之專	案報-	告。										
(1	四)	近矣		政府移	记課收	入決算	數常	袁遠超	過原編	弱列之	預算	屬財政	【部應勃	辛事項	0	
		數,	除了111	年度走	2徵5,2	237億ヵ	元創下	歷史單	设高紀紀	綠之外	、,根					
		據貝	才政部公	布之婁	(據,	112年月	度前1()個月和	兑課收	入已達	差3兆					
		0,22	23億元,	續創歷	基年同	期新高	, 年	曾6.9%	,全年	税收	預估					
		將走	超過預算	數3,00	0至3,	700億	元。財	政部者	長示截.	至112-	年度					
		10 F	月為止,	綜合所	行得稅	、營利	事業月	听得稅	、證券	交易	稅、					
		贈具	與稅、遺	產稅、	房屋	稅、牌	照稅	、娛樂	稅、日	花稅	、特					
		種負	貨物及勞	務稅等	10稅	目,都	已提	前達成	全年預	算目:	標。					
		其中	中,證券多	こ 易稅	前10月	累計	稅收達	1,598	億元,	年增8.	4%,					
		比予	頁算數超	出約4	7億元	;綜合	所得	稅截至	10月已	超過	全年					
		預算	章數逾1,€)82億ヵ	亡;營:	利事業	所得	稅累計	税收已	超過	全年					
		預算	拿111億元	亡以上	;遺產	稅已走	召過全	年預算	-75億ヵ	亡;贈	與稅					
		已走	迢過全年	預算5	7億元	;特種	貨物	及勞務	稅目前	達成	率已					
		逾1	62%。近	幾年中	, 央政	府稅課	收入	決算數	多遠起	超原編	列預					
		算婁	改,顯見	行政院	記主計:	總處、	財政	部預估	稅收過	於保	守,					
		執行	亍結果與	預測存	在極	大差距	,稅	课收入	估計編	弱作	業之					
		精準	隼性不足	,爰要	· 求財	政部邀	集其位	也相關	單位を	開會	議檢					
		討,	,並成立	稅收付	測專	案小組	,縮	短稅收	估測時	F間落	差,					
		及近	進一步瞭	解消費	與營	業稅稅	基之	關聯性	,並於	3個月	內向					
		立法	去院提出	稅收付	測精:	進專案	報告	0								
(3	五)	近約	幾年中央	政府移	记課收	入決算	數常	袁遠超	過原編	弱列之	預算	屬財正	女部及 征	行政院	主計總屬	處應辦事
		數,	除了111	年度走	22徵5,2	237億分	元創下	歷史最	设高紀録	綠之外	、,根	項。				
		據貝	才政部公	布之婁	(據,	112年)	度前1()個月和	兑課收	入已達	图3兆					
		0,22	23億元,	續創歷	を年同	期新高	,年	增6.9%	,全年	稅收	預估					
		將走	迢過預算	數3,00	0至3,7	700億差	元。儘	管稅課	收入起	2乎期	待使					
		得國	國庫進帳	數大幅	增加	,卻不	見政	存機關	因此將	超徵.	之稅					
		收中	中更高的	比例用	在債	務還本	和付,	息上;	然而近	幾年	總預					
		算絲	扁列之還	本預算	數均	低於千	·億元	,相對	於當年	- 度到	期債					
		務約	奧額明顯	不足:	其中	111年	度總予	頁算編	列債務	還本	預算					
		960	億元,虽		實有如	數執征	宁並於	預算タ	卜增加	還本54	40億					
		元,	合計實際	祭還本	數達1	,500億	元,但	2是相輔	交於11	1年度	到期					
		債系	务高達7,5	500億ヵ	亡卻僅	占20%	,其	不足數	仍須透	過債	務基					
		金星	以還	舊、舉	情為:	還債的	方式記	調度財	源來摸	達還。.	政府					
		每年	丰依據公	共債務	法之:	法定最	低比值	列來編	列債務	 透本	付息					
		數,	但在近-	年稅收	大幅起	迢徵數	千億元	亡,且为		間乃	至10					
		年間	引將面臨	沉重的]待償	付債務	壓力	下,為	免債留	子孫	、債					

決 諱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留	下一	任政	.府,爰	医要求	行政院	召集往	亍政院	主計約	悤處、	財政					
		部,	及其	他相	關單位	1,就	未來若	在前年	年度稅	收大师	畐超徵	数千					
		億	元之	情況	下將客	頁外提:	撥法定	25%至	.6%之	外的多	少比	: 例來					
		用	於債	務還	本及作	息提:	出具體	方案,	並於3	個月卢	内向立	法院					
		提	出書	面報	告。												
(六)		財	政部	於11	2年11	月9日冬	發布全	國賦和	兑收入	初步級	6計,]	112年	屬財政	部、行	政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10	月實	(徵)	爭額達	2,3181	意元,	較11	1年同	月增力	bo 318	億元	項。				
		(-	+15.	9%)	;112年	累計	至10月	份,實	*徴淨	頁3兆(,2231	意元,					
		較.	1114	年同其	期增加	1,963億	意元,	勺占累	計分配	2預算	數112	2.0%、					
		占	全年	·預算	數98.4	%。據	財政部	部推估	, 112	年稅中	 超徵	大約					
		3,7	00億	意元。	面對外	界詢問	月113年	手是否	還會有	普發	現金,	財政					
		部	則表	.示,	若歳入	、執行	憂良,	首先達	 	減少暑	是債 ,	或用					
		來:	增加	國家	財政彰	7性。為	進一	步了解	政府對	計於11	2年稅	心收超					
		徵	大約	3,70	0億元	之具體	規劃,	爰要.	求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	及財					
		政·	部說	明將	子如何 三	運用超	徴之3	,700億	5元減2	少舉債	數額	1 或增					
		加	還債	數額	,並於	3個月1	內向立	法院見	财政委	員會抗	是出書	面報					
		告	0														
(セ)		113	3年3	商逢絲	悤統大	選,1	月13日	選舉系	吉果出	爐後:	新任	總統	遵照辦.	理。			
		及	行政	團隊	將在5	月20日	宣誓店	犹職,	其中將	字有 長	達近4	4個多					
		月	的看	守內	閣時期	月。爰山	比,為	避免	各行政	機關有	手提前	「濫行					
		消	耗預	算之	情事發	全 ,有	吏新政	府上任	王後恐	面臨終	至費不	敷使					
		用	,施	政捉	襟見肘	之虞。	於113	3年度	總預算	三讀	通過後	炱,各					
		行	政機	關應	依循了	列注	意事項	執行	預算:	1.各核	愚關應	確實					
					及計畫												
		力.	求精	簡,	避免有	不足之	情事	發生。	3.各機	關應タ	 行榜	討年					
		度	相關	預算	支應空	目間仍不	有困難	後,女	台得申	請動力	え 總預	算第					
		二:	預備	金。	4.各機	關(基	金)之	媒體	政策及	宣導統	巠費,	除應					
		詳:	述辨	理方	式及所	「需預	算經費	,並應	依預算	算法第	62條-	之1及					
		其:	執行	原則	等相關	見規範,	由各記	亥主管	機關從	於嚴審	核及	執行,					
		並	就執	.行情	形加强	管理	。相關	預算	事件若	有違法	L 或違	反相					
		關	規定	,應	依預算	法第9	95條規	.定,E	由監察	委員、	主計	官、					
		審	計官	、檢	察官就	注預算	事件起	訴相關	闹機關	或附屬	員單位	1,以					
		維	護國	家財	政紀律	<u> </u>											
(人)		預.	算法	第64	條規定	: 「;	各機關	執行	裁出分	配預算	草遇經	暨有	屬國防	部、行.	政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不,	足時	- ,應	報請上	級主	管機關	核定	,轉請	中央主	三計機	機關備	項。				
		案	,始	得支	用第一	預備。	金,並	由中央	央主計	機關证	通知審	計機					
		關	及中	央財	政主管	機關	。」意	即歲出	出分配	預算进	見經費	不足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	一預備	金動支	條件	,經向	行政队	完主計	總處任	苗案後	,不				
		需再.	經立法	院同意	,即可	支用。	蔡政	府執政	近8年	- ,通過	中				
		央政	府新式	戰機採	(購特)	列預算	」及	「中央	政府》	每空戰	力提				
		升計	畫採購	特別預	[算」2	個以生	持別預	算方式	[編列	的軍購	案,				
		且該	特別預	算案從	行政[院院會	通過往	爱 ,朝	野各京	黨團均	全力				
		支持	,至多	歷時一	個半	月即於	立法院	完完成	三讀和	呈序;	國防				
		部11	3年度第	第一預信	備金增	加20位	意元,	並針對	新增强	建案不	及納				
		編年	度預算	,研議	修訂行	行政規	則予以	以動支	第一音	頂備金	,若				
		未經	立法院	審查恐	不符	預算法	精神	。行政	規則。	必須符	合法				
		律保	留原則	,不得	侵犯	立法權	。軍事	事投資	計畫	主往涉	及經				
			大且多												
			支應首												
		前完	整的審	議。爰	此,	要求未	來行政	文院主	計總原	處應依	照預				
		算法	規定嚴	格核定	各項	預算經	費,過	壁免行	政部局	門利用	巧門				
			預算;												
			動支第							句立法	院外				
			國防委									_			
()	九)								-			屬國領	家發展委員	會應辦事項	0
			鉅額預					•							
			體發展												
			達到預	·											
		院公	共工程	委員會	*訂有	行政院	活化质	捐置公	共設	拖續處	作法				
		及10	類閒置	公共設	施活位	化標準	以為自	管理依	循等	。然,	各部				
		會補	助地方	建設完	成案-	之利用	率、這	運用率 かんかん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	等曾自	氐於前	開活				
		化標	準而須	予管控	案件	來源並	非每年	年例行	全面》	青查結	果,				
		而主	要係依	審計部	審核	或監察	院調金	查結果	、民	 聚舉報	、媒				
		體報	導等案	件辦理	1,且)	只要達	到活化	七標準	並經上	也方政	府報				
		送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審相	亥及送	行政队	完公共	工程	委員會	通過				
		後即	予解除	列管 (尚非	達長期	體質改	攻善)	,另h	尚有各	部會				
		列管	欠周妥	情形或	列為	持別預	算案作	牛而未	提等	。又查	,部				
		分行	政院所	屬各機	議關重)	大公共	建設言	计畫年	計畫	巠費執	行率				
		雖達	95%以	上,惟	.均有方	冷年度	內辦理	里計畫	修正	,展延	計畫				
		期程	及調整	年度經	費情	钐, 顯	示現往	亍著重	於預算	算執行	之控				
		管方	式,無法	去覈實	反映計	畫實際	祭執行	進度與	具原計	畫之差	差異。				
		爰要	求行政	院強化	相關	管控機	制,言	平估將	計畫	垩費與	期程				
		變動	情形納	為計畫	管考	會議參	據,」	以提升	執行原	成效,	並確				
		立公	共建設	計畫營	運評值	估作業	之揭置	露機制	,將不	有關案	件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7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結	果公開	上網,	以落	實政府	資訊名	開透	明原貝	1 0							
(+	-)	中央	對直轄	市及縣	《市政》	府財源	協助	,係透	過一角	段性補.	助款	司法图	完及所屬	各機關	無對地	2方政)	府
		予以:	挹注,	以達成	《保障:	地方財	源之目	目標,	並提升	十地方	財政	補助	,爰本決言	議無須熟	幹事項	0	
		自主:	程度,	建構完	善財	政調整	制度。	依中	央對直	直轄市.	與縣						
		(市)政府	計畫及	入預算	考核要	點規定	足,中	央對市	市縣政	府辨						
		理社	會福利	、教育	下、基.	本設施	等計畫	畫執行	效能與	與相關	預算						
		編製	及執行	情形,	暨市	縣政府	財政約	責效與	年度予	頁算編	製及						
		執行	情形之	考核,	分別	由中央	相關主	ヒ管機	關主新	娣,並	由各						
		主辨	考核機	關依者	核作	業期程	,將才	芳核結	果送行	亍政院	主計						
		總處	彙整陳	報行政	忧院 ,	據以增	加或海	或少其	當年原	度或以	後年						
		度所	獲之一	般性補	崩助款	。近年	中央名	多部會	補助名	各市縣	數額						
		龐鉅	,各部	會辦理	里之補.	助地方	業務	原則	上須和	夺合具	效益						
		及整	體性、	重大元	:範性	及跨越	市縣之	之建設	,或屬	屬因應	重大						
		政策	或建設	者方子	編列	及補助	。惟名	多市縣	多有受	受補助	業務						
		僅屬	宣導推	廣、行	近銷管	理或單	項特定	定活動	者,濕	領示目	前中						
		央各	部會補	助範圍]恐過	於廣泛	;又其	其中多	有僅具	具短期	效益						
		者,	並常因	規劃、	執行	及管理	欠妥至	久未達	預期目	目標、	使用						
		成效	呈不足	或下陷	\$等。	為提升	中央政	发府運	用補具	功引導	區域						
		合作:	治理之	辨理成	泛效、な	加強相	關規劃	、執	宁、管:	理之督	導,						
		爰要.	求各部	會依規	見定加	強辦理	跨區均	或計畫	型補具	力業務	,並						
		落實	蒐集前	置資米	4妥予:	規劃補	助計畫	盖,且	須辨玛	里公平	審核						
		機制	,切實	依成本	效益	分析結	果核絲	合經費	,及作	衣中央	對直						
		轄市	及縣(市)政	府補助	辨法第	育15條	規定等	等切實	管考督	導,						
		俾利:	相關公	帑支出	过效益	0											
(+	-)	依據	預算法	第34億	、 第	37條、	第39個	条、第	43條及	及第49	條等	遵照第	觪理。				
		規定	,重要	公共工	程建	設及重	大施耳	섳計畫	,應先	も行製	作選						
		擇方	案及替	代方第	《之成》	本效益	分析幸	设告,	並提供	共財源	籌措						
		及資	金運用	之說明	月,始	得編列	概算及	及預算	案。名	各項計	畫,						
		除工	作量無	法計算	革 者外	,應分	別選定	足工作	衡量單	單位,	計算						
		公務	成本編	列。維	鱃續經	費預算	之編集	夏,應	列明分	全部計	畫之						
		內容	、經費	總額、	執行	期間及	各年月	度之分	配額。	。惟目	前預						
		算書	編製及	表達不	為 詳	實,或	多以う	文字抽	象描述	述,未	具體						
		表達	績效衡	量指標	栗及預:	期成果	,且到	頁算書	中金客	頁重大	之項						
		目,	其說明	亦太远	過簡略	。由於	相關予	頁算編	製不多	尚詳實	,使						
		立法.	委員不	易清楚	き了解	預算編	列之户	9容,	難以釒	計對預	算之						
		合理	性與效	益性道		效的審	查,致	影響引	頁算審	議之郊	(率。						
		中央	攻府總	預算さ	こ籌編	,行政	部門戶	斤投入	參與白	 人力	,數						

決 詩	義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萬	人計,	且相關	預算	資訊均	掌握	於行政	部門	,致形	成行						
		政、立	上法部	門資訊	不對稱	毎,使ご	上法院	在蒐集	長預算	資訊不	、易,						
		且需	耗費大	量成本	及時	間。國	會要在	主3個月	內,」	以十分	有限						
		的人	力,對	專業性	高而	龍雜的	預算	案進行	全盤等	審查,	有賴						
		預算	相關資	訊的透	明化	及公開	化,	才能事	半功化	咅。爰	要求						
		自114	年度#	起,中央	央政府	各機關	關(構)依預	算法第	第34條	規定						
		函送]	重大施	政計畫	之選	睪方案	及替付	代方案	之成	本效益	分析						
		報告	暨相關	財源籌	措與	資金運	用說	明予立	法院日	寺,一	併將						
		相關語	計畫書	核定本	上網	公布,	以提	升立法	院審	查效率	,避						
		免因等	審查預	算時間	不足	而有前	緊後熱	鬆或虎	頭蛇	尾之現	象,						
		以建_	立立法	院預算	審查	之專業	性及相	灌威性	0								
(+=)	行政[完宣布	軍公教	人員]	113年記	調薪49	%,地	方政人	 	費用	屬行政	汝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項。	
		因而力	曾加。	對此行	政院	表示,	涉及	中央部	分由	中央政	府編						
		列預?	算;至	於地方	政府	人事費	用,有	依據地	方制	度法及	財政						
		收支	劃分法	之規定	, 地	方政府	人事	費用為	地方	自治事	項,						
		應先」	以自有	財源優	先支	應,惟	為平行	衡全國	經濟領	發展,	中央						
		政府	己將地	方政府	之正	式人員	人事	費用納	入一	股性補	助款						
		基本具	财政支	出之中	,若	有差短	之處見	則予以	補助	,但考	量地						
		方財	攻情形	,雖部	分縣	市未有	差短	情 况,	行政[完仍予	以半						
		數補且	助。為	不使中	'央政	存讓軍	公教	人員加	薪的。	美意反	倒造						
		成地	方政府	財政負	擔,	爰要求	行政	院依據	各地	方政府	之財						
		政狀》	兄綜合	考量後	分別	給予不	同程》	度或比	例的社	甫助款	,以						
		促成	各地方	政府財	政之(建全穩	定以	及均衡	發展,	並於3	個月						
		內向.	立法院	財政委	員會	提出書	面報台	告。									
(十三)	有鑑力	於詐騙	已成為	,跨國	界的產	業,原	隨著詐	騙日声	多科技	化、	屬內」	汝部、:	數位發	展部、	金融監督	爭管
		智慧化	 上與跨	境化,	已成为	為各國	的治生	安挑戰	,由力	冷個資	外洩	理委員	員會、	法務部	及國家	通訊傳持	番委
		問題	嚴重,	政府無	力解	决,尤	其電-	子化程	度愈i	高的國	家,	員會原	應辦事	項。			
		詐騙	案件的	成長更	為顯	著。爰	要求	數位發	展部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會	、法務	F部、1	內政部	警政	署及國	家通言	凡傳播	委員						
		會與	電信業	者合作	: , 探	討研究	詐騙′	常使用	的工具	具,積	極盤						
		點資	原,加	重法制	】刑責	,並檢	討分	析如何	監控	方堵通	訊網						
				告及人													
			_	護人民	財産多	安全,为	於3個。	月內向	立法[完相關	委員						
				報告。								_					
(十四																f生福利	部、
													邻及財	政部協	辨事項	0	
		利部3	至111年	年第4季	的低	收入戶	統計	台灣是	共有14	1.6萬戶	,换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之	,國人	一年浪	と費的/	食物可	以援助	助弱勢	十餘年	。進	一步					
		來說	,當今	台灣社	上會最色	缺乏的	不是	食物,	而是紡	火少途	徑傳					
		遞資	原給有	困難、	有需	要的人	們手	中,且	有效和	用剩	食之					
		目的:	除解:	決貧窮	的目標	票之外	,應加	上環均	竟永續日	的新意	东涵。					
		惟迄	今剩食	再利用	方式	未臻完	善,产	尚無實	際具體	豊的成	效,					
		國內化	乃存在	食物浪	と費和付	共給不	均的	矛盾,	亦發生	過期	品流					
		入黑了	节再出	售給消	負責者:	之情事	。因此	比,為	有效指	上廣愛	惜食					
		物、流	答實零	飢餓的	月目標	,爰要	求行政	歧院研	擬跨音	『會意	見,					
		結合す	過剩食	物數及	(求援)	人數之	登錄	資料,	建置路	斧部 會	剩食					
		再利用	用方案	,同時	萨評估	商家主	動捐具	曾食物	可抵扣	加值	稅之					
		可能作	生,以	達食物	可互助量	體系在	地化	,擴大	社會安	全照	護之					
		願景	0													
(十五	ī)	依據往	行政院	主計總	息處112	2年2月	編製二	之國民	所得納	記計摘	要,	屬金融	Ŀ監督管	理委員	會應辦事	項。
		110年	·度GD	P達21	兆1,60	5億元	,經濟	成長	率6.53%	6,創	下自					
		100年	以來新	新高。 另	依據統	經濟部	3111年	-5月發	布之產	業經	濟統					
		計簡言	汛,由	於全球	(景氣	隱定成	長、紅	终端需	求增温	2,上	市上					
		櫃公	司110年	年度之	主要營	達	標皆倉	月下10	6至11()年度	以來					
		的新品	高。然	而儘管	經濟	、產業	表現で	可圈可	點,上	市上	櫃公					
			-	並未因												
		司用ノ	人費用	為1兆5	5,963億	意元 ,約	內占營	收的6	.59%,	甚至東	交109					
		年度7	下降0.0	06% •	為使金	≥業在	獲利豊	豊碩之	餘能提	1升員	工薪					
		資水	隼,爰	要求行	T政院:	敫集框	關單化	立研議	修法來	、增加	上市					
				工於公												
		求金品	融監督	管理委	員會	雀實督	導各_	上市上	櫃公司	【依據	證券					
		交易注	去第14	條之規	足,扫	揭露公	司薪	資報酬	政策、	全體	員工					
		平均新	崭資、	董監事	之酬金	全等相	關資訊	1,於3	個月內	向立	法院					
		財政	委員會	提出書	面報	告。										
(十六	()	金融	监督管	理委員	(會於)	12年9	月底	公布「	管理虛	擬資	產平	屬金融	監督管	理委員	會主辦、	中央銀
		台及图	交易業	務事業	(VA	SP) ‡	旨導原	則」,	十大原	則內	容包	行協辦	華項。			
		括:1	.加強區	虚擬資	產發行	面管3	理;2.5	業者必	須要訂	「定虚	擬資					
		-		查機制				-								
				保管;				-								
				攬及申												
		熱錢色	包管理	機制;	7.資訊	公告	揭露;	8.強化	內部哲	E制及	機構					
		查核材	幾制;9	9.明定	對個人	幣商	先錢防	制監理	里等同	法人組	且織;					
		10.嚴	禁境外	卜幣商非	非法招	攬業系	务。對力	於是否	禁止業	者 販	賣穩					
		定幣	,金融	監督管	理委	員會證	券期1	貨局表	示,由	於穩	定幣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中	央銀行	負責辦	辞理,	並非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會的權	責,						
		因此	,這項	指導原	則僅:	針對非	穩定	幣的發	行, i	ઇ未針 :	對穩						
		定幣	進行規	範。為	6促進,	虚擬資	產交	易市場	之健生	全,避	免灰						
		色地	带出現	,爰要	求行	政院邀	集金	融監督	管理多	委員會	、中						
		央銀	行針對	是否禁	上業:	者販賣	穩定	幣進行	磋商和	口研議	,並						
		於31	個月內r	句立法	院財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段告。								
(+	七)	金融	、監督管	理委員	會為	強化金	融業	資安防	護能力	7,於10	09年	屬金鬲	烛監督	管理委	員會及	財政部	應
		8月	發布金融	融資安	行動方	案,为	又於1]	1年12	月為因	因應金	融科	辦事項	(•				
		技發	展趨勢	·而研訂	「金融	資安行	動方	案2.0版	,要尽	ド一定	規模						
		之銀	行、保	:險、證	登券業	設置資	安長	,並推	動金融	烛機構	聘任						
		具資	安背景	之董事	耳或設	置資安	·諮詢/	小組。	但部分	全融	機構						
			安長人	•													
			:份有限							•							
			:份有限														
			職,其														
		•	公司、				•										
			被指出														
			化各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財	政部督	導各?	金融機	構確質	實依相!	關規						
		定設	置資安	長,並	远避免:	其因公	司內	部職務	調整品	 适成	短期						
			頻繁人	• • •							_						
		做好	表率,	各公服	行庫	資安長	宜具位	精資安	專業女	台得擔	任,						
		若逢	人事異	動之情	清 况,	各公股	:行庫)	應同時	研提序	9部資	安專						
		長訓	練課程	,以因	應人員	員調任	。上述	問題言	青於3個	固月內	向立						
		法院	財政委	員會提	是出書	面報告	. 0										
(+	八)									•				屬各機			公
												司作業	美,爰	本決議無	無須辦事	項。	
		與所	主管的	附屬單	位營	業及非	營業	基金、	財團沒	去人、	行政						
			、暨泛														
			即刻暫	•							•						
			、效益	評估等	(向立)	法院相	關委	員會提	出書品	面報告	後,						
			執行。									_					
(+	九)											屬原住	E民族	委員會原	態辦事項	•	
		-	中立法	•				•	-								
			.或公民														
			.他人不					_									
		規定	::「公	務人員	不得	為支持	或反	對特定	之政黨	黨、其/	他政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	體或公	職候選	人,	動用行	政資	源編印	製、	散發、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他	2宣傳	品或辨	理相	關活動	;	約聘人	人員是				
		行政:	機關依	法進用	之人	員,為	公務	人員行	政中	立法準	基用之				
		對象	,亦應	嚴守行	 政中.	立。爰	此,	要求原	住民	族委員	負會就				
		上開	事件進	行檢討	卜 ,並が	3個月	內針	對文化	健康	站業務	务執行				
		情形	向立法	院內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	報告。							
(=-	+)	近期:	接獲不	少基層	民眾	反映,	於各部	『會之》	宫方服	食書宣	傳中,	遵照辨理	里。		
				會粉專											
				:環境	_	•				_					
				方案」				_							
			_	又或是			<i></i>		_		, , ,				
				員會、						,					
				會、農											
				期間將											
				群媒體	•	•				_					
		_		務相關		•		•	•						
			•	而非作				•							
				恪守本											
		-		官方巾八	反 號 次	进举	期间净	前為符.	疋以]	熏 競廷	也之上				
(- 1)		公私不安之料		(T ± '	成儿力	描丰	. #X.14.	安沚	口呔的	ラ 1 9マ 。	. 茜 卯 並立 T	# ^		
(-7	—)			足、形 審議前								遵照辨理	E. °		
				番 哦 用 改 雨 院											
				甚至正						•	_				
				取得共											
				若有需											
				,協調	*			_			_				
				俾利法						1,1,0					
(二+	·二)								液農	藥超標	票等風	屬街生社	国利部及	農業部應辦	 事項。
				**) 者「食										<i>K</i>	• ^
				標示不			-		•						
		譁然	;凸顯	政府在	蛋液	管理未	臻完	善。然	而,	由於蛋	長品都				
				、李斯				_							
		更應	不得供	售為生	食用	途使用	,有	鑑於此	,為	求全日	民食品				
		安全	健康嚴	加把關	引,爰.	要求行	政院	及其相	關單	位,由	自於部				
		分西.	式糕餅	類產品	之製	程不一	定會	經過充	分加	熱程序	序,為				
		避免	誤用(未經充	分加	熱之產	品)	及交叉	汙染	, 應要	東求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主	告業者)	應標示	(未养	殺菌液	蛋)	,強制	供售	為生食戶	用途				
		使用者	者皆需:	要採購	殺菌	夜蛋,	以確信	呆消費	者食戶	月之安全	۰ کے				
=	_ `	分組年	客查決	議部分	: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涉	及司	法院暨	所屬名	各機關	應辨音	邓分:					
(四-	十六)	113年	·度行政	 と院主	計總原	處預算	案於	「一般	设行政	」編列	8億	遵照辨	理。		
		9,313	萬9千ヵ	亡,係為	為改善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コ	工作品	質、増え	進效				
		率效負	浥,並	促使各	機關	強化內	部控制	刮監督	作業	。請行』	文院				
		主計約	總處延.	續112-	年度,	因應	立法院	尼審查	預算》	快議後之	と作				
		法,之	之後訂算	定「中	央政府	存各機	關執行	 方立法	院審查	XXX	年度				
		中央政	文府總:	預算案	所做》	決議之	應行西	记合事	項」(i	逐年訂定	È),				
		均應在	生預算:	書附表	之相》	應部分	,直扫	妾摘錄	決議発	牌理情刊	钐,				
		而非化	堇記載	送立法	院之	文號。	爰請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自	113				
		年度起	电,制	定前述	逐年	訂定之	配合	事項規	定時	,均應約	內入				
		要求名	各機關:	詳載決	議辨3	理情形	之條之	ξ ۰							